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智慧財產案件如下： （一）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之案件。 （二）違反商標法案件。 （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四）違反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案件。	三、本要點所稱智慧財產案件如下： （一）違反商標法案件。 （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之案件。 （四）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之案件。	一、款次變更（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一款、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至第四款）。 二、配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已刪除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之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另增訂違反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爰配合修正現行第三款並移列至第四款。
十二、量刑宜一併具體考量各類犯罪之量刑因子，而為妥適裁量（如附件）。	十二、量刑宜一併具體考量各類犯罪之量刑因子，而為妥適裁量。	因現行規定含有「附件：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因子表」，爰於本點增加「如附件」文字，以資明確。
	十八、本要點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本點刪除。 二、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無須於行政規則中規定，爰刪除本點。